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友聯寶慶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Bright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一架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飛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本金額為24,210,000美元(「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租人之補充信息(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首份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承租人及Celestial Pivot Limited(「Celestial Pivot」)就首份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出租人與承租人同意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終止首份融資租賃協議(「終止」)。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及
- (3) Celestial Pivot。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Celestial Pivot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楊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終止之條款及條件

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意(i)首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租金到期日提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提前到期日**」)及(ii)承租人須於提前到期日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a)已到期租金；(b)首份融資租賃協議餘下租期的租金本金；及(c)保留金(統稱為「**未償還金額**」)。

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意(且Celestial Pivot知悉及確認)承租人根據終止協議向出租人妥為支付所有未償還金額後，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即告終止。訂約方亦同意，於終止後，飛機的所有權及產權(作為租賃資產)應屬Celestial Pivot且飛機並不受限於首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於終止後，首份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將一概並無對其他方具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或就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賠。

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提前到期日)，承租人已向出租人妥為支付所有未償還金額(即24,667,063.75美元)，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已相應終止。

終止之理由及裨益

首份融資租賃協議之承租人就終止向本公司提出請求。由於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均由楊女士作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100%權益，為與客戶保持長期友好關係，本公司同意該請求。

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根據終止協議已向出租人妥為支付(i)根據首份融資租賃協議付款時間表之所有已到期租金；及(ii)未償還金額。因此，董事認為終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承租人及CELESTIAL PIVOT之資料

承租人及Celestial Pivot均由楊女士作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100%權益。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